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八十四届会议(2019年4月24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Hervé Mombo Kinga (加蓬)的第 5/2019 号意见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对其任务作出了明确说明。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人权理事会接管了人权委员会的任务。人权理事会最近一次在第 33/30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了三年。
2.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A/HRC/36/38),于 2019 年 1 月 24 日向加蓬政府转交了关于 Hervé Mombo Kinga 的来文。该国政府尚未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于 1983 年 1 月 21 日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a)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b)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的来文

a. 背景

4. Hervé Mombo Kinga 是加蓬公民，1974 年 7 月 9 日出生，居住在利伯维尔，经营一家网吧。

5.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还是一名活动人士，他开设了博客，公开批评加蓬政府，并表示支持在 2016 年总统选举中落败的候选人。除其他活动外，Mombo Kinga 先生在自己的网吧附近播放视频。他此前无犯罪记录。

b. 逮捕和拘留

6. 来文方称，2017 年 8 月，Mombo Kinga 先生参加了和平示威，反对有争议的选举结果，并开始拍摄生活在贫困中的加蓬公民。来文方称，该国大多数人口均处于此类境况。Mombo Kinga 先生制作视频的目的在于揭露政权之腐败和治理不善。Mombo Kinga 先生曾有一次在自己的 Facebook 页面上发布这些视频。

7. 来文方称，2017 年 8 月 28 日，Mombo Kinga 先生开始在利伯维尔的网吧营业时被加蓬特警逮捕。警察未出示逮捕令，也未说明逮捕理由。

8.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随后被带往总统掌控的专门警察档案中心。三天后，即 2017 年 8 月 31 日，Mombo Kinga 先生依法院令被转移到利伯维尔中央监狱。他直到正式拘留之日才获准行使由律师代理的权利。拘留令下达时甚至未曾将他带见调查法官，这违反了加蓬《刑事诉讼法》的规定。Mombo Kinga 先生依《刑法》第 158 条被控“侮辱国家元首”，依《刑法》第 88 条被控“煽动暴力”和“参与怂恿破坏公共秩序的宣传活动”。这些罪行分别可判处十年和五年徒刑。Mombo Kinga 先生的律师不得查阅其当事人的卷宗，而卷宗本来也不足以证实 Mombo Kinga 先生的罪名，检察官后来承认了这一点。

9. 来文方还称，Mombo Kinga 先生在利伯维尔中央监狱被单独监禁 1 个月零 6 天。据称他在隔离牢房受到了心理酷刑。牢房仅有一个小口透光和透气，令 Mombo Kinga 先生昼夜不分。Mombo Kinga 先生从同一开口处领取定量的食物。被拘留者一般有权一日用三餐，但 Mombo Kinga 先生一天只有一餐，而且仅在天黑之后。食物隔墙丢给他，好像他是只动物。他不能洗漱，也无法去上厕所。只能睡在地板上，但由于牢房面积不足 5.4 平方米，他无法适当地躺下。来文方主张，这种待遇违反了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1 款，该条规定，任何人即使被逮捕或监禁，也不得受到羞辱、虐待或酷刑。

10.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的律师 2017 年 10 月 2 日就他的恶劣拘留条件和人权问题致函监狱局长、司法部长和美利坚合众国大使，但未见采取任何措施改善这种状况。最终，在律师致函驻欧洲联盟大使的次日，Mombo Kinga 先生被转移到条件较好的另一牢房。

11. 律师认为，根据国家法律，Mombo Kinga 先生的审前拘留属于非法，律师还提交了三份保释申请。2018 年 1 月，律师还致函司法部长，强调对 Mombo Kinga 先生的拘留之任意性。2018 年 1 月 19 日，律师向调查法官递交了一份辩护状，证明现有事实不构成犯罪证据，因此对 Mombo Kinga 先生的指控没有证

据支持。2018 年 8 月 1 日，律师再次致函检察官，指出对当事人的拘留条件不人道。来文方指出，根据加蓬《刑法》第 135 条，公职人员无视或拒绝遵守与任意和非法拘留有关的法律要求，将面临监禁，且有可能罚款。

12. 申诉提交之时，Mombo Kinga 先生已不再被单独监禁，但仍被拘留，并继续遭受逮捕和拘留的伤害。他仍在等待安排聆讯。

c. 法律分析

一. 第一类

13.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的逮捕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因为政府没有为其逮捕或拘留提出任何法律依据。来文方称，加蓬安全部队任意逮捕 Mombo Kinga 先生，并且没有立即口头或书面通知他被捕原因或罪名。对 Mombo Kinga 先生发出的拘留令未具体说明拘留理由，有悖加蓬《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的要求。来文方还称，拘留不符合同一条款的要求，因为：(a) 未提供证据，证明 Mombo Kinga 先生参与了他被指控的任何罪行；(b) Mombo Kinga 先生充分与当局合作；(c) 他没有对公共秩序构成威胁。此外，根据加蓬法律的要求，拘留令不应在调查初始阶段结束后以及将他带见调查法官之后发出，而应在此之前发出。来文方还注意到，连检察官也承认，Mombo Kinga 先生的案件卷宗未充分证实对他的指控。

14. 来文方称，本案的情况明显违反了国际法和国内法，即《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2 款和第十四条第 3 款以及加蓬《刑事诉讼法》第 115 条，从而排除了第一类含义内逮捕 Mombo Kinga 先生的任何法律依据。

二. 第二类

15.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在网上发布一段暴露加蓬人民生活水平低下的视频后，因侮辱国家元首、参与宣传活动、煽动暴力和扰乱公共秩序而被捕。但来文方认为，Mombo Kinga 先生只是试图根据国际法和加蓬《宪法》保护的基本权利，和平表达对总统选举结果的质疑。Mombo Kinga 先生在互联网上发布个人图像和视频属于行使他通过公共在线平台促进向他人传递消息的权利。然而，由于加蓬对活动人士和独立媒体的镇压，Mombo Kinga 先生这样仅仅试图进行和平抗议的公民经常受到煽动暴力、宣传活动和扰乱公共秩序的不公指控，并且因为他们选择的表达方式受到加蓬政府的迫害。

16. 来文方称，加蓬政府剥夺了 Mombo Kinga 先生的言论自由权，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公约》第十九条、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2 款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九条。

三. 第三类

17. 来文方称，加蓬政府违反了关于公正审判权的若干国际法准则，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公约》第十四条第 2 款和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23 款所载的无罪推定概念。此外，《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公约》第七条、《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五条和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1 款也禁止酷刑。

18. 来文方称，没有向 Mombo Kinga 先生出示逮捕令，他被捕时也没有被告知对自己的任何指控。他被特警任意拘留，警察未向他解释逮捕原因。因此，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剥夺 Mombo King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

19. 来文方还通报称，Mombo Kinga 先生被捕后，在档案中心被单独关押 3 天。他未获得机会使用律师服务，因而律师无法代理他，及时充分披露其拘留令的细节并提交证据为他辩护。Mombo Kinga 先生的律师直到 2017 年 8 月 31 日，即他转往档案中心 3 天后才开始代理他，随后又被禁止查阅当事人档案。

《公约》第十四条第 3 款规定了辩护权，包括准备辩护和与自己选择的律师沟通之可能，而 Mombo Kinga 先生无法适当地或及时与其法律顾问有效沟通。不准其接触律师证实了 Mombo Kinga 先生之剥夺自由的任意性。

20. 来文方还称，Mombo Kinga 先生因不正当指控而被捕和持续拘留完全属于专制，因为加蓬未遵守《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之正当程序的最低国际标准。因此，加蓬有责任确保 Mombo Kinga 先生在公正独立的司法机构得到公正审判。由公正独立的法庭审判的权利是一项绝对权利，不得有任何例外。独立性的要求包括司法机构不受行政或立法部门的政治干预。但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在经任何聆讯以及带见调查法官之前即被认定有罪。Mombo Kinga 先生持续受到审前拘留，本来文提交时已被拘留近 17 个月，这违反了无罪推定的概念。对待 Mombo Kinga 先生，仿佛其为罪大恶极者，他被单独监禁并遭受心理酷刑。调查法官延长了审前拘留，并一再无视律师的保释请求，这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规定的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法院驳回 Mombo Kinga 先生提出的撤销对他的不公指控的诉求，尽管政府未曾找到并提出充分、明确的证据，支持对他侮辱国家元首和煽动暴力的刑事指控。Mombo Kinga 先生被捕后不久，检察官自己也承认，案件卷宗未充分证实对当事人的指控。

21. 来文方因此认定，对 Mombo Kinga 先生提出无理刑事指控完全是由于他所持意见和他支持即将离任的总统的对手，这侵犯了国内法和国际法保障的他的表达自由权。因此，无理指控和持续拘留 Mombo Kinga 先生没有法律依据，违反了国际法原则，对他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四. 第五类

22. 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在网上发表自己的政见，并质疑了 2016 年 8 月 27 日总统选举的结果。他使用和平方式发表自己的观点并分享自己制作的图像，以提高加蓬人民的认识。加蓬政府以其为目标，是因为他在网上分享的政见被视为威胁。因此，对 Mombo King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显示了基于其政见及人权活动人士和博主身份的种种形式的歧视。因此，加蓬政府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公约》第二十六条以及加蓬《宪法》第 1 条第 2 款和第 2 条，剥夺 Mombo Kinga 先生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政府的回复

23. 2019 年 1 月 24 日，工作组就上述指控致函加蓬政府。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规定 2019 年 3 月 25 日为政府答复的最后期限。工作组注意到，政府至今未答复该来文，也未要求延长答复期限。

讨论情况

24. 工作组注意到，**Mombo Kinga** 先生于 2019 年 2 月 4 日年获释出狱。他获释之后，工作组可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7 段(a)项选择将案件存档或对拘押的任意性发表意见。在本案中，结合案情，并且由于政府未予答复，工作组决定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15 段提出本意见。

25. 工作组已在判例中确立了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缔约国违反国际规定构成任意拘留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见 A/HRC/19/57, 第 68 段)。在本案中，政府选择不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认定可信的指控提出异议。

26. 工作组首先回顾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对拘留条件、囚犯获得医疗保健、审前拘留时间过长及加蓬的体制缺陷，尤其对是利伯维尔中央监狱的情况表示的关切。¹ 工作组还注意到，加蓬当局一贯使用审前拘留。²

27. 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指出，**Mombo Kinga** 先生 2017 年 8 月 28 日在无逮捕令的情况下被捕，也未向他说明逮捕原因。随后也未及时告知他被捕的原因或对他的指控。拘留令下达之后，**Mombo Kinga** 先生与家人或律师均没有联系，因此无法使用任何补救办法质疑逮捕和持续拘留的合法性。这构成违反《公约》第九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

28. 来文方提交的材料显示，**Mombo Kinga** 先生是在参加和平示威反对有争议的选举结果之后被逮捕和拘留的。他还在线分享自己制作的视频和图片，披露加蓬人民的生活状况。工作组强调，《公约》第十九条、《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第 9 条保障表达自由。只有在《公约》第十九条第 3 款规定的以下条件才可限制表达自由：(a) 限制必须由法律明确规定；(b) 必须服务于该条第 3 款规定的合法目标之一；(c) 必须与实现这一目标相称且属必要。³ 然而工作组注意到，在本案中，这些条件均未得到满足。工作组认为，和平示威及线上发布图片和视频无一与上述情况相关。**Mombo Kinga** 先生还根据《公约》第二十二条享有政治结社自由权。不应因为他在总统选举中支持某位候选人而剥夺其自由。简言之，**Mombo King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发生在他行使国际文书保障的自由之后。因此工作组认为，在没有提出任何符合上述条款的理由的情况下，**Mombo King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二类。

29. 这一结论意味着审判不公正。但本案中，该结论需要与关于侵犯公平审判权的指控一并考虑，而后者需要审查。

30. 来文方还指出，**Mombo Kinga** 先生在被警方拘留的最初三天中无法见到家人也得不到律师的帮助，随后律师又不得查阅他的案件卷宗。此外，拘留 **Mombo Kinga** 先生的命令是在将他带见调查法官之前下达的。拘留令下达后，他被秘密拘留，此后与外界再无联系。他向工作组提出申诉时已被审前拘留 17

¹ 禁止酷刑委员会强调，缺乏资料说明 2009 年 12 月 26 日通过的规定改进服刑者监督和改善监狱管理的法律的执行情况(见 CAT/C/GAB/CO/1, 第 17 段和 A/HRC/WG.6/28/GAB/2, 第 16 段)。

² CAT/OP/GAB/1, 第 44 段。

³ 见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见解和表达自由的第 34 号一般性意见，第 22 段。

个月。政府未反驳这些事实，工作组也没有理由质疑其真实性。工作组由此认定，其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倾诉的权利和在合理时间内接受审判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因此，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了损害，令 Mombo Kinga 先生所受持续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三类。

31. 工作组认为，Mombo Kinga 先生的逮捕和拘留起因是他在社交媒体上开展政治活动并反对执政政权。在加蓬社会背景下，这些活动也赋予了他表达自由和政治意见自由维护者的身份。工作组已认定，人权活动人士是受《公约》第二十六条保护的身份。⁴ 工作组忆及，国际法要求各国遵守《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12 条，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主管当局保护每一个人在行使促进人权的权利时免受任意威胁、压力和行为之害。工作组由此认定，Mombo Kinga 先生因其政治观点及批评政府和执政党而遭受歧视，这违反了《公约》第二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七条。因此，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具有任意性，属于第五类。

32. 最后，工作组尤其关切的是，来文方称，Mombo Kinga 先生在审讯和拘留期间曾遭受酷刑和虐待。因此，工作组认为有必要将该事项转交相关特别报告员，以进一步审议案件情况，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33. 工作组将依照惯例，根据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向他们转交各项指控，具体包括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

处理意见

34.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Hervé Mombo Kinga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八、第九和第十一和第十九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第二、第三和第五类。

35. 工作组请加蓬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Hervé Mombo Kinga 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并保证不再发生相关情况。

36.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赋予 Hervé Mombo Kinga 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37. 工作组促请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Mombo Kinga 先生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其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3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33 段(a)项，将本案移交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问题、人权维护者处境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特别报告员，以采取适当行动。

39. 工作组请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⁴ 第 48/2017 号意见，第 50 段。

后续程序

40.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a) Hervé Mombo Kinga 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b) 是否已对侵犯 Hervé Mombo Kinga 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c)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加蓬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d)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41.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42.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43.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⁵

[2019 年 4 月 25 日通过]

⁵ 见人权理事会第 33/30 号决议，第 3 和第 7 段。